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七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况

謝副處長美玲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朱科長曉玉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七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5 年 2 月 4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選務處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票，選舉結果計有 8 位直轄市議員及 4 位縣(市)議員，當選為第 9 屆立法委員，均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均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辭職，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分別函報行政院、內政部備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票，選舉結果計有臺北市議員吳思瑤、李彥秀，新北市議員張宏陸、江永昌、吳琪銘、桃園市議員趙正宇、陳賴素美，臺中市議員張廖萬堅等 8 位直轄市議員，新竹縣議員林為洲、彰化縣議員黃秀芳、洪宗熠、基隆市議員蔡適應等 4 位縣(市)議員，當選為第 9 屆立法委員，均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辭去議員職務，分別由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辦理函報行政院及內政部備查作業中，其中新竹縣議員林為洲、彰化縣議員黃秀芳、洪宗熠及基隆市議員蔡適應等 4 位縣(市)議員辭職備查案，內政部業已將副本分行本會。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辭職，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

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上開 8 位直轄市議員及 4 位縣(市)議員辭職後，其缺額均未達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且同一選舉區缺額均未達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均不辦理補選。

決定：洽悉。

(三) 選務處

案由：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說明：

一、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經統計如次：

- (一) 直轄市、縣(市)議員：補選 2 人。
- (二) 鄉(鎮、市、區)民代表：補選 7 人。
- (三) 鄉(鎮、市、區)長：補選 4 人。
- (四) 村(里)長：補選 57 人。

二、檢附「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表」。

三、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楊永昌，因當選無效事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素真遞補一案，提

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8 日院臺綜字第 1050007499B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 2 月 3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略以，臺中市第 2 屆議員楊永昌，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字第 8、28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 2 月 3 日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5 年 2 月 3 日）起生效，請依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5 名，應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素真得票數 13,763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5,031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